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号编制办法

根据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研究生学号编制办法规定如下。

1、研究生学号的构成

全校各类研究生的学号均由 12 位阿拉伯数字构成，用于标识研究生的入学年级、专业类别、学习形式等特征。

第 1 到 4 位表示入学年级，采用公元年份的四位数字表示，如：2019 年招生年度的为 2019 级，以 2019 表示，依此类推。

第 5 至 8 位表示专业类别，参照教育部发布的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》中的代码执行，见附件 1。

第 9 位表示学习形式，“1”为全日制，“2”为非全日制。

第 10 到 12 位表示该学生在本专业同年级同学习形式学生中的序号（简称序号）。从 001 开始按递增整数连续排列，不重复。

示例： 2019 0352 1 001

入学年级：2019 级

专业类别：0352（社会工作专业学位）

学习形式：1（全日制）

本专业流水序号：001

2、研究生学号的编制程序

研究生学号由研究生处统一编制。编制学号，首先按照学科专业类别代码升序排列所有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名单，其次是按照学习形式排序，最后按照学生姓氏拼音顺序依次编号。

3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属研究生处。

附件：研究生专业类别代码表

2019 年 6 月 17 日

附件 1:

研究生类别代码表

类别代码	名称
0352	社会工作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
0552	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
0855	机械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